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编号: QH(2022)39-57009

合同名称: 秦汉新城修石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
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7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: 秦汉新城兰池大厦



秦汉新城修石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 工程地点: 秦汉新城修石渡村。

2. 工程内容: 对修石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改造。

主要改造内容详见如下:

(1) 厌氧池、好氧池、沉淀池、污水池人工清淤;

(2) 清理池内杂土、垃圾等;

(3) 沉淀池局部破损墙体修复;

(4) 厌氧池、好氧池、沉淀池池底混凝土硬化, 池内壁新做防水;

(5) 厂区内路面硬化;

(6) 厂区外围新建透视围墙;

3.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, 总价包干。

第二条 合同含增值税税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:

¥290,000.00 元, 大写: 贰拾玖万元整 (其中: 不含增值税税额



价款 266,055.05 元, 税率为 9%, 增值税税额 23,944.95 元)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工期: 30 天,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, 经甲方代表签字后, 工期可以顺延。

(1) 因遇下雨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台风、火灾、地震)等造成的停工。

(2) 因甲方原因致工程变更或增加了工程量, 而受影响时。

(3)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三天, 交出施工场地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保期

1.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2. 工程质保期限壹年, 质保自竣工验收签字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3.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, 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, 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, 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时进行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, 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97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7% 即 人民币 281,300.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)。剩余合同总额的 3% 作为质保金, 即 人民币 8,700.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)。



待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将剩余的质保金无息返还，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应负的保修责任。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9% 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七条 责任范围

(一) 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解决施工道路畅通；
2. 提供临近设施的相关资料；
3. 协调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；
4.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5.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；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(1)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交通安全教育，做好施工现场交通警示及疏导标识的安置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(2)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(3)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、机具、设备、车辆的安全管理，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因乙方管理不到位、规章制度不齐全等造成的任何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追加处罚。



2. 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保管工作；负责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。

3. 违约责任:

(1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，每延长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(2) 乙方工作不合格，要求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期间的各项费用；更换的材料不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1.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协商、研究另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2.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法人人签字:

/授权代表签字: 

甲方盖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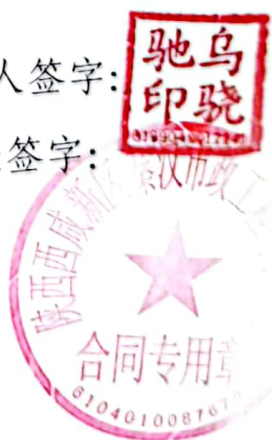


签订日期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/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盖章:



签订日期:



开户行:

账号:

开户行:

账号:

